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3]197号）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的原则和目的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发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使公司上下牢固树立对股东负责的企业文化和管理理念，尊重和爱护投资者，培养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企业文化；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以及与投资者的充分沟通，建立信息双向交流平台，形成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沟通渠道；

3、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的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4、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公信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公司目前的机构设置状况，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第十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负责人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当做到：精通业务、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投资者。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1、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行业背景、运营状况及发展战略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2、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运营等相关法律、法规；

3、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5、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6、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行业分析报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公司在册股东、潜在的机构与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者）；
- 2、各类公开媒体（包括各类财经、行业报纸、期刊和电台、电视台）；
- 3、各级证券监管机构；
- 4、其他有关方面（研究所、投资咨询公司、证券分析专家等）。

第十四条 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信息披露：①通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主动的信息披露，使公司与投资者实现信息的双向沟通；②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制度；董事及高管人员违反披露义务的，要受到公司内部相应的处理；③对可能引起股价波动、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潜在投资风险等，要按有关规定及标准及时披露；④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或评论应在第一时间予以核对，如报道不实或存在错误的，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在指定报纸、网站立即澄清；⑤重大投资、重组、长时间跨度项目，采取持续分阶段主动披露原则，以尽量减少投资者的担心与疑虑。

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优势等；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经营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项目，重大融资、投资项目，重大并购重组，重要对外合作，预算决算，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高管人员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3）公司主要股东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信息；

（4）公司内部企业文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等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2、内部研究：跟踪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以及监管部门的法规，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

3、定期报告：按时完成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公告、印刷和分发工作；

4、筹备会议：筹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记录，按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决议公告；

5、投资者接待：建立投资者来访预约制度，为接待投资者做好安排与准备工作；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面谈等方式主动回答投资者的咨询；设立IR热线，对外公告电话号码，与董秘形成投资者接待体系，明确出差交接值班责任，保障投资者日常接待工作的畅通有序；同时，建立投资者接待登记制度，并及时上传交易所进行登记备案。

主动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出现重大事件时举行投资者恳谈会、分析师推介会、网络会议、路演等，主动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并维护“投资者关系”专栏及反馈信箱，在网上适时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设立“IR信箱”并公告，对于中小股东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信息双向交流平台；

7、媒体合作：维护并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8、公共关系：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保持畅通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9、紧急事件处理：在诉讼、重大并购重组、高管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10、制度建设：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完善工作规范，提交董事会审议。

11、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对外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 3、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
- 4、电话咨询：公司应设立IR专线电话，并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以便投资者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 5、一对一或者一对多沟通：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如恳谈会、座谈会等，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 6、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应采取尽量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 7、媒体采访和报道；
- 8、广告或其他宣传资料；
- 9、项目现场参观；
- 10、路演（包括网络路演和地面路演）。

第十六条 公司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制订、解释并修订。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投资者来访预约登记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来访时间	预约方式	接待人	备注